

復康聯盟黨 黨章

前言

復康聯盟黨創始人，屈宏義先生，親身經歷而感受到，政府人民之間的政策存有非常大的改革空間，本黨為了支持政府，提倡落實社會福利，為民創造自由、平等、均富，讓國家政治走向清廉，協助人民就業與創業，提昇人民經濟所得，要求政府給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而創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復康聯盟黨

第二條. 本黨以培育及推薦有才有德的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以實現融合各方族群百姓統一行動及做事，創造優質生活福利。光耀我中華百姓傳統真善美善良美德，帶動營造優良環境，開創海外華人回國投資及創業科技寶島事業環境，增加社會就業機會，以營造開創讓世界各地都能來學習效仿我中華善良民風大同世界的生活為任務。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所在地設立於苗栗縣。

第五條. 本黨標章圖示及敘述如下：

四隻手代表各族群擁護中華民國、復興中華文化、建立全民安康社會。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之黨員。
黨員入黨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

第七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 繳納黨費。

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 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 採取民主方式:

- (一) 主席、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仲裁委員均由選舉產生, 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省轄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三級。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黨員超過五百人者, 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 中央級: 全國黨員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仲裁委員會。
- (二) 縣市级: 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三) 鄉鎮市區級: 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四) 以上各區及組織職務黨員之人員須年滿 25 歲, 方得參選成為各區域組織職務或黨職之委員。

第十三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1.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2.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及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七) 選舉、罷免主席、副主席、中央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仲裁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七條. 本黨置主席 1 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為當然的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除主席外另置委員 8 人，候補委員二人，並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四人，加主席一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成立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之罷免方式：

應召開黨員大會決議，應有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 1 年時，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至任期屆滿，超過 1 年時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

第十八條. 副主席選任：
主席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推任 1 至 2 人為副主席，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之，與主席任期同。

第十九條. 副主席、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仲裁委員之罷免方式與主席同。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同。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中央評議委員會負有解釋黨章之職責。

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均為專任及顧問數名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五條. 縣市黨員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 每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 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之書面提議, 執行委員會得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並發文上一級黨部派員蒞臨指導。

第二十六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七條. 地方黨部各級委員之選任: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九至十七人, 候補委員三人, 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五至九人, 候補委員二人, 均由地方黨員大會選出, 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 候補委員二人, 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 候補委員一人, 均由地方黨員大會選出, 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任期均為四年。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 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 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地方黨部自主決定權之敘述: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 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 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九條. 地方黨部辦理出版刊物: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 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第七章 紀律及仲裁

第三十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三十一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各級組織黨員之獎懲:
有關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評議委員會議決。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各級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各級組織黨員懲處之申訴:
涉案當事人得於收到懲罰文書 30 日內,向任一中央執行委員提出申訴請求覆審,並由該委員代為向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提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須 3 日內發文該涉事人之受理文書,並於 7 日內召開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聯席會議,就該涉案人員之事討論及議訂,議訂結果 7 日內發文給予涉事人該聯席會議議訂之結果文書,涉事人 7 日內如未收到,視同申訴成功以郵戳為憑。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 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 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黨費(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入黨費及常年黨費為1000元)。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 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六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財務決算書表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全國黨員大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

1.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2.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函送各黨員。